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 月份「空中補給站」廣播服務一覽表

負責課室：地籍資料課

項目	內容
相關法令變動情形	為簡政便民，即日起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時，倘申請人檢附之專共用圖說已明確標示各全部共有或一部共有範圍並得據以辦理轉繪時，得免再檢附共有部分切結書或協議書。
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	為提升本所接聽電話服務禮貌，電話鈴響時應迅速於 2 響內接聽，並清楚報明「古亭地政(或課室名)，敝姓○，您好」，語氣應熱忱有禮，如須轉接電話或對方指明受話對象時，應親切回答「請稍等，我為您轉接何人及分機號碼○○○」，惟應確定業務課室及承辦人後再行轉接，以避免轉接次數過多。
文書處理相關規定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得利用新公文系統『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功能，結案資料可回拋至單一陳情系統自動結案，簡化作業流程，請同仁多加利用。
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為加強便民服務並防範偽造土地證明文件，避免假買賣真詐騙之產權移轉損害民眾財產權利，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擴大「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之申請方式，增加臨櫃代理人申請，凡不動產位於本市之登記名義人無需親自到地政事務所，委託代理人即可申辦，提供不便親自到場的申請人另一種選擇。